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6-074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现金管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2016年6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现金管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和2016年6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6月7日，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以7天通知存款的存单方式存放，7天到期后将继续滚存。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7天通知存款的存单方式存放

存单号	存放银行	存入时间	存入金额 (万元人民币)	存单种类	起息日	利率
81601065301411000218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2016年6月7日	1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2016年6月7日	1.62%/年
9060106100041049004995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	2016年6月7日	2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2016年6月7日	1.62%/年

在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内，上述单笔 7 天通知存款的存单到期后将自动滚存至下一期。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建立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每次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进行披露。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形式存放，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暂时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8 日